

鞍山市域内企业反垄断合规建设

王洁冰 蒋喆

辽宁科技大学

摘要：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不仅有赖于国家机关的强制保障，还有赖于经营者对于反垄断相关法律制度的自觉遵守。我国反垄断委员会为推动公司内部能够建立公平竞争的合规制度，在2020年出台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中国反垄断合规工作迈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其中法律要素为营商环境建立起保障平台。营商环境中市场主体是企业，本文拟从鞍山市域内企业反垄断合规建设提出可行性建议，以推进和完善我国的企业反垄断合规制度建设。

关键词：反垄断；企业合规；反垄断合规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6.203

引言

反垄断合规建设是提升企业主体获得感，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内在需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国家公平竞争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平竞争政策的基本地位，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反垄断制度和反不正当竞争。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就必须消除垄断。”近年来，我国反垄断执法力度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遭遇反垄断的法律风险，反垄断合规审查可以帮助企业预防或减少经营活动中的垄断行为，将与垄断行为相关的法律风险和违法成本降到最低，并且其可以帮助企业有效的建立合规文化，加强经营者合法经营、维护市场公平正义的观念，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市场的恶性竞争，保障市场安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市场环境。

一、垄断的危害及其规制趋向

垄断一词源于《孟子》“必求垄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网市利”。原指站在市集的高地上操纵贸易，后来泛指把持和独占。我国法律中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垄断行为首先会影响市场价格信号的正常发挥。价格是市场资源配置的信号，价格正是在供求关系的影响下，自动调节生产，调节流通，并实现对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垄断价格行为的存在，使得价格无法正确反应市场的供需关系和竞争状况，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其次，会影响行业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市场竞争应是公平竞争、诚信

竞争。要想公平竞争就要反垄断，一个行业内部分企业的垄断必然会造成对该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不公平竞争，一个行业的垄断行为同样也会影响其上下游行业的整体竞争状况，从而导致实施垄断的行业企业获得非法的竞争优势，同时实施垄断的行业企业的联合也会打击该行业潜在进入者，从而维护垄断实施者的整体利益，这样就对其他行业企业形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破坏了正常的企业行业的竞争秩序。再次，垄断行为会影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垄断通过控制产量来操控价格，将给消费者带来两大损失：一是价格方面的损失。消费者在购买相同数量的产品时，要比竞争条件下接受更高的价格。消费者这部分损失因垄断者限制产量、抬高价格而作为一种垄断利润转移给了垄断者，或者说被垄断者剥削走了。二是消费者在购买数量方面的损失。消费者不能以同一价格购买到足够数量的商品。最后会影响经济运行效率和科技进步。行业企业的垄断实施者不论是限制了同行业竞争者的竞争还是限制了行业上下游经营者之间的竞争，都会对本行业和相关联行业造成利益固化，缺失了同行业之间的正常竞争，必然整个经济运行效率就难以提高。垄断实施所造成的竞争缺失和市场主体的垄断利益固化，容易造成企业创新意愿的降低，从而阻碍社会整体的科技进步速度。

二、我国法律规制垄断行为的缺陷

首先，垄断行为法律责任制度不完备。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在我国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主要有两种：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行为人对对其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进行民事

赔偿，行政责任主要表现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处以罚款等。企业实施垄断行为所获取的利润是巨大的，在巨额利润的驱使下，经营者铤而走险实施垄断行为也就不足为奇。刑事责任方面只有在《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中“拒绝、妨碍反垄断执法机构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这一条略有提及，但也并未对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加以明确。因此，仅凭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威慑就想遏制垄断行为是远远不够的。并且我国《反垄断法》的责任承担主体大多是企业，但实践中企业的垄断行为的实施主要是通过企业高管的决定，法律却并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惩罚方式，如果不追究这些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他们就没有法律上的压力，进而就会纵容其实施垄断行为。

其次，缺失反垄断合规激励政策。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仅明确了企业违反《反垄断法》实施垄断行为的法律后果，关于企业反垄断合规的激励机制却是一片空白。只有经营者做出承诺采取措施消除垄断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中止调查，确实履行承诺的，可终止调查这一规定。但是这一规定仅仅是可能终止调查，在执法机构已经介入的情况下，企业就会有所损失，这并不足以满足企业反垄断合规的需求，并且与事后采取措施相比，事前预防更具未雨绸缪的作用。企业在面对高额的反垄断合规的成本，反垄断合规所规避的风险也仅为可能免受较少的行政处罚时，难免就望而却步，此种情形下，通过适当程度的激励才能更好地推动经营者进行反垄断合规建设。

再次，反垄断合规评价标准残缺。在A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罚案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指导书》中列明：“完善企业内部合规操纵制度，实际建立和合理实行反垄断合规制度，确立合规管理方法的标准和步骤，完善合规管理方法意味着完善合规查验、合规汇报、合规核查等内部结构体制。建立按时向监督机构汇报合规状况的制度，主动保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管理。”该《行政指导书》中仅明确了企业要建立并完善合规制度，但是关于监管部门应当怎样监督规范公司反垄断合规标准，审查流程以及审查规范、审查标准等，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有相应具体的可供参考的法

律法规或指导意见，这也就导致企业在进行反垄断合规建设时无据可依，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查时无章可循。

三、反垄断合规建设的法理基础

总的来说，法律法规的实行包含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以及监督五个方面，《反垄断法》的实施亦应如此，因此经营者通过构建反垄断合规机制自觉遵守法律属于法律实施的守法部分。建立反垄断合规制度于企业而言有三大益处：一是有利于帮助企业预防垄断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合规的规范化；二是有利于降低企业的反垄断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实施垄断行为遭受的损失；三是有利于帮助企业建立良好的企业合规文化，营造良好的声誉，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于社会而言构建反垄断合规机制也有三大好处：一是有利于帮助全社会树立良好的竞争合规意识，从而降低反垄断的守法成本；二是有利于《反垄断法》更好的实施，通过合规指引使《反垄断法》通过“软法”的形式维护市场的竞争秩序；三是有利于推进我国的竞争合规文化建设，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

四、鞍山市域内反垄断合规建设现状

近年来，鞍山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甚至呈现下滑趋势，并且总体上鞍山习惯于计划经济惯性仍很重，竞争文化仍不浓，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激发，改善鞍山市营商环境是必然要求，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鞍山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对于稳定鞍山营商环境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这就需要以持续深入的研究探求辽宁竞争法进一步改善的系统方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中指出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约束，依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日前，鞍山市检察机关对4件正在办理的案件所涉企业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考察，按照规定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交合规考察申请并向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进行备案，为全面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实现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

供法治保障。通过对经过合规考察的涉案企业采取从宽处理,不仅能挽救涉案企业,更为重要的是带动关联企业甚至整个行业守法经营,起到“办理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有利于鞍山整体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建设。对涉案企业进行合规不起诉处理对于企业反垄断合规也有着借鉴意义,通过反垄断合规审查,帮助企业规避反垄断的法律风险,帮助企业建立良好的合规文化,同时也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经商环境,进而维护市场的经济秩序。

五、反垄断合规建设的主要内容

企业的反垄断合规制度,顾名思义就是企业依据自己状况拟定的企业现行政策、程序流程和内控制度体制,对内协助企业以及职工,对外正确引导其合作方遵循《反垄断法》要求的责任,规避反垄断风险。反垄断合规是“一分规,九分合”,与在被处罚后进行整改相比,事前进行风险防治更能防患于未然。具体而言,企业可以“合规承诺”为核心,通过“风险鉴别、风险评定、风险操纵、系统审计”四步合规法构建反垄断合规制度。合规承诺是创建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的基础,企业管理层可以作出反垄断合规承诺,并要求全体员工遵守企业反垄断合规政策,并在管理方案中明确职工违背承诺的不良影响。其次,调查合作方的合规性,根据签署合规协议书、作出合规承诺等方法,推动合作方的合规性。再者,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应注重培养合规的企业文化,可以通过制定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对员工定期培训等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帮助其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所谓风险鉴别就是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反垄断风险加以识别。应当事人的要求,针对企业的一项或多项事务进行反垄断合规审查。垄断协议的本质是协议的达成,《反垄断法》并非限制企业的合法协议行为,规制的是限制、排除竞争的垄断协议行为。因此企业要注意避免达成限制经营者自主决策权的各种横向、纵向垄断协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对垄断协议的具体认定标准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企业可参照其进行评估、判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本质就是限制或剥夺交易相对人的自主交易权以及平等权。具有市场支配力的企业应注意避免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以限制、排除竞争扩大自己的市场

支配力。经营者应特别注意达到经营者集中标准进行申报的行为,避免此种法律风险。企业潜在性的反垄断法律法规风险是综合的,与企业的市场开拓和规模化扩大相关,因而,企业鉴别的风险信息也应随之转变。企业在鉴别法律法规风险时,应开展评定,区划风险级别,并依据风险级别采取有效的解决对策,这就是风险评定。企业应请专门的合规咨询顾问帮助其开展反垄断风险评定。进行风险评定后,就应对风险进行处置,面对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提供全程阶段性的策略;面对反垄断行政民事诉讼,提供应对方法材料及诉讼服务合规咨询顾问要依据评分结论,协助其制订对应的风险防治对策,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创建企业的合规文化。将风险初步处理后,应再一次开展系统审计,对企业职工和日常生产经营开展核查,使企业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或提起诉讼前发觉其不合规之处,使以上“四步合规法”再度循环系统应用,减少反垄断风险。鞍山是一个行政垄断行为惯性较多的城市,鞍山经济垄断行为显著存在,只是反垄断意识不强。但经济发展,国家必然加强反垄断执法,通过反垄断合规建设为鞍山经济健康发展,具备创新性与竞争性提供规范保障。

参考文献

- [1]郭传凯.互联网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制度的建构[J].法学论坛,2023,38(03):63-74.
- [2]黄俊杰.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刑事规制与检察综合治理[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02):107-125.
- [3]陈兵,张浩东.新发展格局下企业合规法治化治理多维考察[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22(02):66-77.
- [4]胡牧.浅析企业反垄断合规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3(02):28-29.
- [5]吴鹏,龙睿.算法的运用与反垄断合规风险[J].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2年第12卷——中伦律师事务所卷.《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2年第12卷——中伦律师事务所卷,2023(1):181-186.
- [6]任良.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对策研究[D].沈阳:东北大学,2018.